##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67-04

修正案号: 39-7017

一. 标题: 检查和修复前缘缝翼导轨排放管的搭铁带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94R2中列出的所有波音767-200、-300及-300F系列飞机,以及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95R2中列出的所有波音767-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12-11

2. CAD2001-B767-13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60R1

4.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60R2

5.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0068

6.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0068R1

7.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94R2

修正案号: 39-16718 修正案号: 39-3331

1998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31日

1999年9月16日

2002年5月9日

2009年12月17日

8.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95R2

2009年12月1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B767-13, 39-3331

为防止由于前缘缝翼导轨排放管及其搭铁带组件的缺陷(搭接、接头松动、裂纹)导致燃油泄漏,进而引起飞机失火,要求在此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重申CAD2001-B767-13要求,增加修订后的服务信息 重复检查/纠正措施

A、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R1内的飞机:在2001年8月28日(指令CAD2001-B767-13生效日期)后的5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的R1或R2版本施工指南的第I部分,在本指令生效后只能使用R2版本,对机翼前缘襟翼导轨壳体排放管组件实施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缺陷(接头松动、管子断裂、燃油泄漏)。

- (1) 若发现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的R1或R2版本施工指南的第II部分,在本指令生效后只能使用R2版本,修复排放管组件。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
- (2) 若未发现任何缺陷,则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
- 注2:本指令中的"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失效或不正常。该级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 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B、对于本指令A段中列出的飞机:在2001年8月28日后的6000个飞行小时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的R1或R2版本施工指南的第III部分,在本指令生效后只能使用R2版本,更换机翼前缘襟翼导轨壳体排放管组件(包括一般目视检查和修理)。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修理。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可作为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 搭铁带组件的修复

C、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0068中的飞机:在2001年8月28日后的5000个飞行循环或2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0068或其R1版本的施工指南,在本指令生效后只能使用R1版本,修复机翼前缘襟翼导轨壳体排放管组件的搭铁带组件(包括一般目视检查和修理)。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修理。

#### 本指令的新要求

#### 更换排放管

D、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94R2 (波音767-200,-300及-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95R2 (波音767-400ER系列飞机)的施工指南,更换5号和8号内侧前缘襟翼导轨壳体受影响的排放管组件;注意,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94R2 第104页图13(5页中的第2页)第109页中的图14(5页中的第2页)中的视图"C"应为视图"A"。

#### 并行要求

E、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94R2组1,组2及组3中的飞机: 必须在执行本指令D段要求之前或同时,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E(1), E(2)和E(3)段规定的措施。

- (1) 组1和组2: 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
- (2) 列于组2的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的R1或R2版本施工指南的第IV部分,为5号和8号内侧前缘襟翼导轨壳体的排放管组件安装一个附加的静电搭接通路。
  - (3) 列于组3的飞机: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
- F、对列于本指令C段的、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0068完成了本指令C段要求措施的飞机:在执行本指令D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0068R1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修复搭铁带组件,以进行5号和8号内侧前缘襟翼导轨壳体的排放管的安装。

## 对于根据先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

G、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列于本指令表1中适用的服务通告完成的相关措施,可作为对本指令D段相应要求的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 表1-认可的服务通告

受影响的飞机	服务通告	版本	日期
767-200,-300,及	波音服务通告	原版	2005年6月2日
-300F系列飞机	767-57A0094	R1版	2006年12月19日
767-400ER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	原版	2005年6月2日
	767-57A0095	R1版	2006年12月19日

## 可替代的符合性方法(AMOCs)

- H、(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根据CAD2001-B767-13获批的AMOC,可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AMOC。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2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21日
-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